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12月12-14日，曼谷

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A. 提请采取行动的事项.....	2
B. 提请经社会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二、议事纪要.....	4
A. 议程项目 2: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其运作.....	4
B. 议程项目 3: 区域性举措.....	5
C. 议程项目 4: 全球性举措.....	9
D. 议程项目 5: 协调统计能力建设活动.....	12
E. 议程项目 6: 供参考的事项.....	13
F. 议程项目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下列报告.....	14
G. 议程项目 8: 审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统计工作 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14
H. 议程项目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 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5
I.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15
J. 议程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15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15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5
B. 会议出席情况.....	1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D. 议程.....	17
E. 会边活动.....	18
附件 文件清单.....	19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重发。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A. 提请采取行动的事项

人口与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 第 3/1 号建议

委员会建议采用人口与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作为一个区域框架，用以做出集中努力、协调培训工作和动员捐助方对能力开发工作的支持。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 第 3/2 号建议

委员会在核可“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区域战略计划”时，强烈建议举行一次各相关部长和发展伙伴的会议，以期获得为支持此项“区域战略计划”得到成功实施所需要的高级别政治承诺。

B. 提请经社会予以关注的事项

委员会工作的监测战略 第 3/1 号决定

委员会支持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的拟议办法，并委托委员会主席团负责确保这一监测办法能够得到充分施行，同时亦强调应在委员会的各项统计发展方案中统一采用这一监测办法。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执行计划 第 3/2 号决定

1. 委员会核可“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执行计划”。
2. 委员会决定邀请国家一级的其他经济统计数据编制部门的代表，诸如各中央银行和财政部等，成为“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的成员，但同时又强调需要使指导小组的成员规模保持高效和具有成效。

社会统计 第 3/3 号决定

1.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秘书处所编制的相关说明(E/ESCAP/CST(3)/5/Add.1)中的拟议人口与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作为开展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区域准则。

2. 就此，委员会：

- (a) 核可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在 2013-2014 年期间继续运作；

- (b) 核可技术咨询小组工作的拟议战略方针。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 第 3/4 号决定

1. 委员会坚定核可“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区域战略计划”。
2.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指导小组，由它负责指导“区域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并请主席团在与委员会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制订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
3. 委员会支持设立一个区域支助办公室，以便向指导小组汇报。¹ 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协调区域性支持活动，并推动“区域战略计划”的执行。

统计信息系统的现代化 第 3/5 号决定

1.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统计信息系统现代化的高级别战略机构以及一个专家团体，负责开展宣教和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涉及支持国家现代化建设努力的概念、方法和标准的活动。
2. 委员会请主席团拟订这一高级别战略机构的职权范围，并设法在其设立之前确定与之相关的资源需求。委员会强调，不论是发展中的还是发达的统计系统都应在这一高级别机构中拥有代表权。

农业和农村统计全球战略的区域执行计划 第 3/6 号决定

1. 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统计委员会审议的成果，委员会完全赞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行动计划”。
2. 委员会核可设立农业统计区域指导委员会，由它负责指导“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决定，区域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来自“区域行动计划”所涵盖的四个次区域中的每一个次区域的两名成员或准成员，其中包括一名来自国家统计机构的代表和一名来自农业/渔业部的代表、一名来自培训机构的代表、以及一名来自研究机构的代表；其成员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a) 国家统计部门：中国、萨摩亚、斯里兰卡和越南；
 - (b) 农业和渔业部：斐济、印度、日本和菲律宾；
 - (c) 培训机构：印度农业统计研究所；

¹ 这一决定的执行须视预算外资金情况而定。

(d) 研究机构：亚太农业研究所协会；

(e) 执行工作合作伙伴：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g) 捐助机构：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

环境统计

第 3/7 号决定

委员会注意到，可把列于联合国环境统计发展框架内所载列的相关核心数据集用作指导亚太区域改进环境统计的区域战略的制订工作，为此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在秘书处的辅助下，探讨如何在环境统计发展框架修订版获得通过之后着手制订此种战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同意在此之前设立一个非正式的专家网络和一个在线知识中心，用以促进开展区域协作。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的协调

第 3/8 号决定

1. 委员会核可由区域统计培训协调问题工作组提议的“改进区域统计培训协调战略”。

2. 委员会核可了一个负责协调统计培训的咨询小组的成员构成，并由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担任其秘书处。咨询小组的成员应包括亚太统计所理事会主席或其一名当选成员。委员会请主席团组建咨询小组。

二、议事纪要

A. 议程项目 2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其运作

(a) 主席团关于今后工作的提议

1.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编制的若干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国、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3. 委员会重申了关于其工作的如下两项总体性战略目标：**(a)**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到 2020 年时具备提供一系列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

诸领域的商定基本统计数据的能力；(b) 通过更有力的相互协作，为各国统计部门营造一个更具适应性的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环境。委员会确认为实现这些目标继续实行各项现行区域举措的重要性。就此，委员会对其主席团以及对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为执行各项相关决定而设立的各不同指导小组、工作组和咨询小组表示深切感谢。

(b) 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的情况

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5. 在审查应否以更高频率举行委员会届会以应对迅猛演变的统计发展工作的提议时，委员会对与此相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影响问题表示关注，同时，有代表表示应保持目前的会议举行频率。在此问题上，会议商定探讨其他不同安排，诸如电子通讯方式、以及利用其他区域和国际会议的机会来举行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商等。

6. 委员会认识到其在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指导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目前的汇报形式是由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直接向经社会报告；据认为此种方法对于委员会和理事会而言都是最佳方式。委员会建议经社会保持亚太统计所目前的报告方式安排。

(c) 委员会工作的监测框架

7.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印度和新西兰。

8. 委员会认识到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开展监测工作可为其工作方向提供指导并可增强实现委员会各项目标的问责制。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将监测工作纳入单个的统计方案，并用来评估委员会战略目标的实现情况。

9. 委员会通过了第 3/1 号决定。

B. 议程项目 3 区域性举措

(a) 经济统计

10.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编制的若干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1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不丹、中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和斯里兰卡。

12. 下列观察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3. 委员会对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赞扬成功拟定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区域方案的执行计划”。
14. 委员会重申，经济统计核心数据集是用以指导开发编制和传播各种基本经济统计数据能力的区域准则，并对采用 2008 年版本的国民核算系统表示支持。
15. 委员会请主席团重建指导小组，并制订适当的职权范围。
16. 委员会认识到目前太平洋次区域正在努力建设其经济统计能力，并建议在执行“2011-2020 年太平洋统计工作十年战略”过程中考虑到这一“执行计划”。
17. 委员会强调了为确保成功执行“区域方案”而开展质量保证工作和采用元数据准则的重要性。就此，委员会确认相关核心数据集中所列范围广泛的统计数据项，同时指出，需要来自各部门的专门知识，为此建议酌情设立各部门的专家小组。此种专家网络亦可用于推动在本区域各国之间开展技术合作和知识共享。
18. 委员会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对于改进经济统计工作所具有的潜力。委员会强调需要把“区域方案”的执行工作与其他各项现行相关举措联系起来，诸如在农业和金融统计领域内实行的现行举措等。
19. 委员会大力鼓励各成员国努力制订改进经济统计的国家战略计划作为执行“区域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在制订这些计划时应采用核心数据集作为指南，同时亦铭记本国的需要和优先重点。在此问题上，委员会充分认识到各行业部委、中央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在汇编经济统计数据方面各自的具体作用，并表示支持如“区域方案执行计划”中所述的设立国家协调机制和联络点。
20. 委员会促请各发展合作伙伴协调并进一步理顺其所开展的工作与“区域方案”之间的关系，以支持其执行工作，其中包括其中包含的对各国提出的汇报要求。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有意按照“执行计划”中的规定为改进经济统计工作提供资金，并表示希望其他成员国和捐助方亦能效仿。
21. 委员会通过了第 3/2 号决定。

(b) 社会统计

22.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编制的若干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23.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和泰国。

24. 下列观察员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25. 委员会祝贺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自其设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对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的质量表示赞赏。

26. 委员会同意把人口统计工作纳入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范围之内。委员会赞赏技术咨询小组在拟订人口与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过程中所采取的战略方针；并表示支持采用这一核心数据集作为审查现行国家统计做法和能力的基础，并支持制订一项区域方案来填补目前存在的各种空白。就此，委员会请技术咨询小组为 2013-2014 年制订一项更为详尽的工作计划。

27.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核心数据集对指导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系统的重要性。

28. 关于人口与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问题，委员会认识到该核心数据集作为各相关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能力开发工作的区域准则的作用。

29.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人口与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的明确定义和标准对于指导能力发展努力的重要性。

30. 委员会同意在这一核心数据集内纳入关于治理的范围，与此同时，认识到与这一范围相关的概念和方法方面的挑战，并且，也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统计系统并没有制作关于治理问题的统计数据的授权。因此，在考虑其指导统计能力发展方面的作用时需要具有灵活性。

31. 委员会确认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建议技术咨询小组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这一点。

32. 委员会在核可拟议的核心数据集时确认数据集的确立是在社会统计发展领域中一个重要的全球性里程碑。

33. 委员会通过了第 3/1 号建议和第 3/3 号决定。

(c) 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

34. 委员会收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若干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3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萨摩亚。

36. 委员会认识到确定一套人口动态统计核心数据集，由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制作，有助于改进工作并可用于监测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区域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相关的质量监控措施十分重要。

37. 委员会强调一个区域知识平台对于分享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便支持国家努力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分重要。

38. 委员会认识到本区域各国系统千差万别并敦促成员国制订国家多部门改进战略，以便改进其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系统。注意到，在没有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情况下，许多国家依赖替代的数据来源作为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一个代表团建议制定指导原则，用以管理向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系统过渡。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按发展阶段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分类并制定相关的指导原则。

39. 委员会指出，开展必要的集体努力对于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十分重要，并鼓励在相关的政府实体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委员会敦促各发展伙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切实有效地协调支持工作。

40. 委员会强调了信通技术对于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运作以及加快改进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进展的潜力。

41. 委员会确认许多成员在改进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将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与区域战略计划联系在一起的拟议安排。

42. 委员会通过了第 3/2 号建议和第 3/4 号决定。

(d) 统计信息系统现代化

43.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几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4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

45. 委员会认识到国家统计信息系统现代化对于处理统计不断演变的领域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统计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意义。

46. 委员会指出，现代化包含组织的改革，信息技术的改进可以对其提供支持但不是驱动。

47. 委员会认识到区域合作、包括制定共同的框架和标准以及知识分享，对于加快统计信息系统现代化的重要性。

48. 委员会注意到现代化对于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满足用户需求和将统计数据变成信息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通过秘书处在该工作领域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对大韩民国表示愿意在统计信息系统现代化高级别战略机构中担任工作表示欢迎。

49. 委员会建议为避免重复和使效率最大化，将战略机构与新命名的统计产品和服务全球高级别小组联系起来。

50. 委员会通过了第 3/5 号决定。

C. 议程项目 4 全球性举措

(a) 农业和农村统计

51.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几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5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不丹、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和东帝汶。

53. 以下观察员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54. 委员会对农业统计指导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称赞指导小组以及执行伙伴机构——亚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成功制定了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亚太区域行动计划。

55. 牢记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统计委员会审议的成果，委员会完全赞成区域行动计划的结构和内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制定了一个专门的培训部分，并认为它是在制定其他区域统计发展举措时应该仿效的榜样。

56. 几个成员承诺要通过在新组成的区域指导委员会担任工作、动员资源或提供技术援助来对区域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

57. 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区域指导委员会。

58. 委员会对格鲁吉亚表示有兴趣参加区域行动计划的实施表示欢迎。

59. 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国家处于统计发展的不同水平，并建议根据不同的需求量身定做技术援助和培训。

60. 委员会确认发展和应用信通技术以促进农业统计数据的制作、传播和分析的好处。
61. 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以分享实施区域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和关于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
62. 委员会敦促执行伙伴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和捐助方在实施区域行动计划方面，包括在次区域层面，进行有效协调和协作。
63. 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介绍了全球层面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
64. 委员会通过了第 3/6 号决定。

(b) 环境统计

65.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几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6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萨摩亚。
67. 以下观察员代表作了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68. 委员会强调本区域各国家统计系统需要提高其制作和传播基本环境统计数据的能力。
69. 委员会决定环境统计领域今后的工作须使用由联合国，特别是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可的术语、框架和标准。就此，委员会指出使用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相一致的术语十分重要。
7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一项关于实施环境经济核算系统的全球战略，并核可经修改的环境统计发展框架，其中将包括一套环境统计核心数据集。
71. 委员会认识到本区域各国处于环境统计数据发展的不同阶段并将继续面临各种不同的环境挑战。一个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在小岛屿国家可靠的环境统计数据至关重要，但尚未很好的加以发展。
72. 委员会强调实施环境经济核算系统十分重要，并同时认识到各国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采取灵活态度的必要性。
73. 委员会注意到迫切需要提高对目前和正在涌现的国际方法的了解并应有商定的标准和指导原则。

74. 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统计局需要带头努力改进环境统计并强调将实施环境经济核算系统纳入国家统计发展计划十分重要。

75.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环境统计领域开展实用的技术培训很有必要，并指出，针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环境统计制作者和使用者手册将会很有用。

76. 委员会鼓励国家统计局与在环境统计领域开展工作的团体接触，例如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体乌兰巴托统计小组。

77.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关于制定有关衡量绿色工作的国际定义和相关的技术指南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粮农组织和经合发组织开展的关于汇编环境经济核算和相关的统计工作的计划。

78. 委员会通过了第 3/7 号决定。

(c) 监测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发展议程

79.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几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8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81. 以下观察员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统计司。

82. 委员会注意到就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发展议程开展协商的进程中的多个进程，其中包括制定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这反映在里约+20 的成果文件之中。²

83. 委员会强调统计界有必要在相关进程的早期阶段积极介入，以便在界定发展议程的监测框架时发挥作用。委员会特别强调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中吸取的国家经验教训可成为对于关于 2015 年之后时期全球发展议程的全球性、区域和国家协商的宝贵的投入。

84. 委员会对经合发组织关于衡量福祉和促进社会进步的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确认一些成员国为制定补充国内生产总值的措施所采取的举措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对福祉框架进行调整以便考虑到本区域独特的情况非常重要。

85. 委员会在审议经合发组织所建议的行动时建议，作为第一步，应建立一个目前在各国间活跃的非正式专家组以便交流经验和想法。

²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86. 委员会欢迎日本介绍了关于将由印度尼西亚在日本国际协力厅支助下于 2013 年 3 月主办关于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全球发展议程区域协商会议的计划。委员会指出，该次会议可成为一种机会来发布计划中的亚行/亚太经社会/开发署 2012/2013 年亚太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D. 议程项目 5
协调统计能力建设活动**

(a) 统计培训

87.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几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88.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萨摩亚。

89. 委员会确认协调统计培训对于有效实施区域统计发展方案十分重要，并对统计培训区域协调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有效工作表示赞赏。

90. 鉴于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特定授权，委员会同意咨询机构应独立于理事会，但理事会应有代表参加咨询机构。

91. 一个代表团强调通过南南合作安排开展国家内的培训和岗上培训十分重要，并建议可通过咨询机构推动这样的培训。

92. 委员会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主动表示愿意为本区域的统计培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表示欢迎。

93. 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号决定。

(b) 区域伙伴关系

94. 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一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9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斯里兰卡。

96. 委员会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赞赏地注意到相关合作伙伴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不同区域举措的活动。委员会还特别确认合作伙伴对于统计培训区域协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

97. 委员会鼓励合作伙伴继续协作并进一步将其工作和可利用的资源与委员会的区域统计发展方案接轨，特别是其培训部分。

**E. 议程项目 6
供参考的事项**

- (a) 国际比较方案；
- (b) 关于非正规部门及非正规就业情况的统计；
- (c) 性别统计；
- (d) 残疾统计；
- (e) 旅游业统计；
- (f) 国际服务业贸易统计；
- (g) 劳工统计；
- (h) 灾害统计。

98.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几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99.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100. 以下观察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劳工组织。

101. 委员会欢迎劳工组织提供的关于修订劳工和工作统计标准问题全球层面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澳大利亚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澳大利亚积极参与了劳工组织关于劳工和工作统计标准的修订进程。该国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就拟议的修订提供意见投入，以便使亚太区域国家的观点能够转达给并体现在计划于 2013 年 1 月举行的“推进就业和失业统计问题劳工统计三方专家会议”上。

102. 委员会获悉，劳工组织参与出版一份关于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部门调查的手册。

103.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旅游业统计，以便改进关于来自邻国的人员流动以及这些流动对经济的影响的数据收集工作。

104. 一个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将非法流动的货物和服务作为国际贸易统计的一部分进行考虑的重要性。

**F. 议程项目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下列报告**

(a) 主席团的报告

105.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一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10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和泰国。

107. 委员会赞赏主席团的出色工作。在此方面，委员会赞扬主席团成员提供的服务，尤其是主席团主席 Brian Pink 先生提供的指导和发挥的领导作用。

108. 委员会欢迎根据卸任主席的倡议设立的区域统计政府间论坛主席非正式网络，其目的是交流相关经验和观点，以便对全球统计发展议程产生影响。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109.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几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11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日本、马尔代夫和萨摩亚。

111. 委员会欢迎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及其 2012 年中期会议的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

112. 委员会重申培训对本区域统计发展的重要性，并欢迎许多成员响应理事会 2012 年初发出的呼吁增加了现金捐款。

113. 在谈及亚太统计所继续面临的资源紧缺问题时，亚太统计所东道国日本的代表团呼吁委员会成员通过增加现金捐款，为统计所提供支助。

114. 几个国家确认了日本国际协力厅课程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指出，根据日本国际协力厅最近开展的培训需求调查的结果，有两个课程将停办。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改善日本国际协力厅国家办事处与成员国国家统计局之间的沟通，以便确保相关调查能够恰当地反应相关国家统计系统的培训需求。

**G. 议程项目 8
审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统计工作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115.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一份文件(见本报告的附件中所列文件清单)。

11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新西兰和菲律宾。

117. 在答复关于共享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的询问时，秘书处澄清说，秘书处继续全面致力于为委员会及其分组服务。

118. 一个代表团提请委员会关注关于信通技术指标和相关新出现的问题（如信通技术服务贸易和性别层面问题）的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回顾了测量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情况伙伴关系的工作情况，并对组织关于信通技术统计的会边活动表示赞赏。

H. 议程项目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19. 请成员国讨论和审议在拟订可拟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核准的关于亚太区域统计发展问题的决议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相关想法。

120. 委员会欢迎相关成员国承诺提出和共同提出以下决议草案：

(a) 关于第 3/1 号建议，澳大利亚表示有意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印度尼西亚和萨摩亚提出愿意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b) 关于第 3/2 号建议，菲律宾表示有意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澳大利亚提出愿意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I.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12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菲律宾。

122. 两个代表团指出，必须为统计之目的在官方统计的不同领域更好地使用行政数据，并着重指出了相关挑战，例如高估或低估实际情况。

123.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质量保证框架对于国家统计系统的重要性。

J. 议程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124. 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125. 统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14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会议由泰国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部长宣布开幕。在开幕仪式上，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统计司司长作了发言。

B. 会议出席情况

126.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越南。以下准成员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127. 南非也派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128. 以下联合国方案和基金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也派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129. 以下秘书处单位派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130.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31. 以下政府间派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以及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

132.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发展信息数据系统。

133. 所有与会者中包括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 159 人和来自其他组织的 36 人。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4. 委员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Carmelita Ericta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Gerelt-Od Ganbaatar 先生(蒙古)
	Ki-Jong Woo 先生(大韩民国)
	Sefuiva Reupena Muagututi'a 先生(萨摩亚)
成员：	Aishath Shahuda 女士(马尔代夫)
报告员：	Geoff Bascand 先生(新西兰)

D. 议程

135.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2. 统计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及其运作：
 - (a) 主席团关于今后工作的提议；
 - (b) 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c) 委员会工作的监测框架。
3. 区域性举措：
 - (a) 经济统计；
 - (b) 社会统计；
 - (c) 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
 - (d) 统计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4. 全球性举措：
 - (a) 农业和农村统计；
 - (b) 环境统计；
 - (c) 监测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发展议程。
5. 协调统计能力建设活动：
 - (a) 统计培训；
 - (b) 区域伙伴关系。
6. 供参阅的事项：
 - (a) 国际比较方案；
 - (b) 关于非正规部门及非正规就业情况的统计；
 - (c) 性别统计；
 - (d) 残疾统计；
 - (e) 旅游业统计；

- (f) 国际服务业贸易统计；
 - (g) 劳工统计；
 - (h) 灾害统计。
7. 提请委员会予以关注的下列报告：
 - (a) 主席团的报告；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
 8. 审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统计工作次级方案的今后工作重点。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报告。

E. 会边活动

136. 12月14日上午，举行了一场关于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测量问题的会边活动。这一活动突显了信通技术作为发展的加速器的作用。在此方面，与会者指出，信通技术统计数据是有效的政策制订工作的证据基础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7. 此次会边活动的参与者相互交流了与汇编信通技术统计数据有关的经验和观点。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CST(3)/1	关于统计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提议	2(a)
E/ESCAP/CST(3)/2	审查统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b)
E/ESCAP/CST(3)/3	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拟议监测办法	2(c)
E/ESCAP/CST(3)/4	经济统计区域方案指导小组的报告	3(a)
E/ESCAP/CST(3)/5	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的战略方针和工作计划	3(b)
E/ESCAP/CST(3)/5/Add.1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社会核心统计数据集	3(b)
E/ESCAP/CST(3)/6	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一个都不能少	3(c)
E/ESCAP/CST(3)/6/Add.1	一个都不能少：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区域战略计划	3(c)
E/ESCAP/CST(3)/7	为官方统计工作的现代化建设开展区域合作	3(d)
E/ESCAP/CST(3)/8	农业统计指导小组的报告	4(a)
E/ESCAP/CST(3)/9	在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政策背景下改进环境统计工作	4(b)
E/ESCAP/CST(3)/10	推进 2015 年后时期的全球发展议程：国家统计系统的潜在贡献	4(c)
E/ESCAP/CST(3)/1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衡量福祉和促进社会进步的工作	4(c)
E/ESCAP/CST(3)/12	统计培训区域协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a)
E/ESCAP/CST(3)/13	2010—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关系活动情况概要	5(b)
E/ESCAP/CST(3)/14	主席团自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7(a)
E/ESCAP/CST(3)/15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7(b)
E/ESCAP/CST(3)/15/Add.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中期会议报告	7(b)
E/ESCAP/CST(3)/16	统计次级方案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的预定产出和 2014-2015 年拟议战略框架	8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i>限制分发文件</i>		
E/ESCAP/CST(3)/L.1/Rev.1	经过订正的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ST(3)/L.2	报告草稿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CST(3)/INF/1 (仅有英文本)	与会者须知	
E/ESCAP/CST(3)/INF/2 (仅有英文本)	与会者名单	
E/ESCAP/CST(3)/INF/3/Rev.1	经过订正的暂定会议日程	
E/ESCAP/CST(3)/INF/5 (仅有英文本)	与临时议程项目 2 相关的、供统计委员会参阅的文件	2
E/ESCAP/CST(3)/INF/6 (仅有英文本)	与临时议程项目 4 相关的、供统计委员会参阅的各项文件	4
E/ESCAP/CST(3)/INF/7 和 Add.1 (仅有英文本)	与临时议程项目 5 相关的、供统计委员会参阅的各项文件	5
E/ESCAP/CST(3)/INF/8 (仅有英文本)	与临时议程项目 6 相关的、供统计委员会参阅的各项文件	6
E/ESCAP/CST(3)/INF/8/Add.1 (仅有俄文本)	与临时议程项目 6 相关的、供统计委员会参阅的各项文件	6
E/ESCAP/CST(3)/INF/8/Add.2 (仅有英文本)	与临时议程项目 6 相关的、供统计委员会参阅的各项文件	6
E/ESCAP/CST(3)/INF/9 和 Add.1 (仅有英文本)	与临时议程项目 3 相关的、供统计委员会参阅的各项文件	3
<i>会议室文件</i>		
E/ESCAP/CST(3)/CRP.1 (仅有英文本)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经济统计的区域方案”的执行计划	3(a)
E/ESCAP/CST(3)/CRP.2 (仅有英文本)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行动计划	4(a)
E/ESCAP/CST(3)/CRP.3 (仅有英文本)	区域指导委员会的拟议成员构成	4(a)
E/ESCAP/CST(3)/CRP.4 (仅有英文本)	统计次级方案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的预定产出	8